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070,857,060股新股份及不少於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2港元。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2)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深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為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最多1,070,857,060股新股份及不少於50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117,794,277港元，總面值為10,708,570.6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16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12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有溢價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4港元折讓約12.6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3港元折讓約14.47%。

鑑於配售價乃參考股份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2)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一切權利與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

倘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少於120,000,000港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5,354,285,300股已發行股份，而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857,06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亦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有任何未動用一般授權可供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全國、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落實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先前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以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王泉森	1,230,901,800	22.99%	1,230,901,800	19.16%
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 (附註)	909,376,000	16.98%	909,376,000	14.15%
小計	2,140,277,800	39.97%	2,140,277,800	33.31%
承配人	—	—	1,070,857,06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214,007,500	60.03%	3,214,007,500	50.02%
總計	<u>5,354,285,300</u>	<u>100.00%</u>	<u>6,425,142,360</u>	<u>100.00%</u>

附註：該等權益由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及35%權益。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华云波先生全資擁有，而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单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被視為於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23,9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擬用於日後收購，餘下約53,9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健康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1,070,857,060股股份；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自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以來所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證」	指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恭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兼總裁)

單華女士(行政總裁)

吳恭本先生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